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范鴻齡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該委任自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SBS，JP，現年69歲，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他在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大律師資格，以及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律師資格。

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商業管理經驗。他分別於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董事總經理，直至二〇〇九年為止。此外，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是家族投資公司彩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范先生長期參與香港公共事務。他為金融發展局成員及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成員。范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在本公司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他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之任期約為兩年，由他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他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董事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而不時作出審訂。范先生每年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驍為其替代董事)及關卓然；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及梁高美懿組成。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